#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教函〔2014〕58号

##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14 年全市学校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县教育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成都高新区、天府新区成都片区社会事业局,成都高新区、天府新区成都片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属高校、市直属(直管)学校:

现将《2014年全市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 2014年全市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年3月19日

### 2014年全市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切实把学校(含幼儿园,下同)食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制定本方案。

#### 一、整治目标

- (一)确保学校春(秋)季开学、中高考期间、节假日前后 等关键时间点的食品安全。
  - (二)确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食品安全。
- (三)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 (四)确保学校食品安全责任与措施落实、制度与机制完善。
- (五)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与"文明餐桌"活动取得实效。

#### 二、整治重点及主要内容

(一) 学校关键时间点食品安全

开学前食品安全各项工作是否准备到位;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是否有效;食堂用水是否符合卫生安全要求;食品安全责任书是 否签订;大宗食品原料采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

(二)学校小卖部(食品超市)食品安全

是否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从业人员是否取得健康合格证明;所售食品标识、包装是否完整;食品索证资料是否齐全;是 否建立食品流通相关安全制度等。

#### (三)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

食品添加剂采购和使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使用品种和用量是否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是否做到专人采购、专人保管、专人领用、专人登记、专柜存放;是否采用精确的计量工具称量;是否违规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等。

#### (四)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是否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是否执行到位;人员健康管理是否严格;原料采购、贮存、加工制作是否规范;餐饮具和工用具清洗消毒是否符合规定;留样是否规范;中小学校食堂是否违规加工制作凉拌菜等。

#### (五)食品安全与"文明餐桌"宣传教育

是否开展有关食品安全的主题教育活动;是否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是否实施"文明餐桌"活动。

(六)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试点

试点学校是否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社会监督相关要求。

#### (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按照《关于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结合各学校食堂条件和供餐模式,做好营

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组织机构建设、责任落实、规范供餐、档案 记录等工作。

#### 三、工作要求

-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区(市)县教育、食药监管部门要以对广大师生生命健康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根据各自实际,通过专项整治,建立、完善多层次的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制;要务必以最严格的监管,采取更加坚决有效的措施,切实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坚守住不发生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底线。
- (二)认真落实责任。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学校的主体责任、教育部门行政管理责任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学校要按照守土有责的原则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区(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管理和督查;各区(市)县食药监管部门要对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和主要内容监督检查到位、技术指导到位。
- (三)加强协调沟通。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食品监管部门要加强联系沟通,采取联席会议等形式认真研究和切实解决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工作难点,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协调配合等机制,并适时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联合检查。
-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区(市)县、各学校要及时总结、 反馈食品安全整治的进展情况,专项整治总结上报时间另行通

**—** 5 **—** 

知。市教育局、市食药监管局将通过简报等方式对各地、各校在食品安全整治工作中的先进做法予以通报。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年3月19日印发